

凤台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由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精心编制。本年度报告所涉数据统计期限，明确设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期间，数据翔实、准确，全面反映我县政务公开工作实际状况。若想获取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登录凤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ft.gov.cn>），于“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专题——凤台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栏目中便捷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凤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具体地址：淮南市凤台县中山南路凤台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电话：0554-8683277，邮编：23210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凤台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将任务按照职能分解至各相关单位，并印发《凤台县 2024 年度重点工作清单》，推进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凤台县严格贯彻《条例》及省、市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282 条，涵盖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减税降费、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围绕解读和渠道建设抓好质效提升，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 46 条，征集并反馈社会意见 19 条。聚焦本县中心工作，深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同时，围绕依法规范和防范风险抓好基础工作，不断强化信息审查清理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

我县以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为契机，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3 件（均为自然人申请），上年转结 1 件，依法办结 163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事项 11 件。申请渠道中，网页申请 79 件，信函邮寄申请 93 件，当面申请 1 件。申请内容聚焦征迁土地及重大项目领域，均依法予以回复。全年产生行政复议 6 件，产生行政诉讼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县动态维护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严控涉密涉敏信息，定期清理无效内容，整改错别字及栏目冗余问题千余个。与县数据资源局协同优化信息平台，推动跨部门数据互通，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严格落实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原则，从文件起草环节就进行严格把控，确保每

份文件属性明确，为后续的管理和使用奠定坚实基础。通过细致梳理与严格审核，目前已确认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155 件。失效或废止规范性文件 31 件，并按照规定全部标准入库。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线上平台：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我县优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强化“政策文件库”“政策解读库”搜索功能，提升精准度和便捷性，助力公众快速获取政策信息。全面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运维，目前我县政务新媒体运行顺畅，内容更新及时，服务功能完善，互动交流活跃，传播效果良好。

线下政务专区：我县积极推动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查阅点 2 处，配备自助查询设备，公示高频办事指南。

（五）监督保障

我县积极开展自查模式，每月开展政务公开全栏目自查，并形成工作单，积极整改，对接相关单位积极维护重点领域栏目，做好信息日常更新。召开全县政务公开专题会议 2 次。组织全县政务公开培训 4 场，参训人员 300 余人次；开展季度工作提示 4 次，整改问题千余项。2024 年末开展社会评议，群众满意度较高，2024 年末因政府信息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31	15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42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26		
行政强制	8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13.03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3	0	0	0	0	0	17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83	0	0	0	0	0	83

年度办 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9	0	0	0	0	0	39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2	0	0	0	0	0	2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2	0	0	0	0	0	2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0	0	0	0	0	0	2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11	0	0	0	0	0	1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1	0	0	0	0	0	1

		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63	0	0	0	0	0	16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1	0	0	0	0	0	1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1	2	0	6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民生领域信息占比偏低，如农村低保、危房改造等信息公开不足，多为说明类信息。

本年度基层政策宣讲次数较少，形式较为单一，且针对性不强。

(二) 改进情况

优化内容结构。督促各部门、乡镇加大对民生领域信息的公

开，按月形成工作提示单，督促各单位按月及时公开涉农补贴、救助资金发放明细。

增加宣讲频次。制定详细的年度宣讲计划，合理分配每月、每季度的宣讲任务，确保每个乡镇、社区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政策宣讲活动。**提高针对性。**开展前期调研，了解我县不同区域群众的需求和关注点，针对农村地区重点宣讲农业补贴、乡村振兴政策；针对城镇社区，侧重医保、养老等民生政策宣讲，做到有的放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4年，凤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聚焦政务公开重点，精心升级政策文件库，系统梳理归集整理全县百余条政策文件并实时更新，优化社会公众查阅政策文件的一站式平台；积极统筹各部门、各乡镇，成功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社区居民等各界人士踊跃参与，通过现场参观展成效、政策解读明方向、互动交流聚民意；在服务经济和保障民生方面，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及时公开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扩大有效投资等政策举措和进展成效，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同时，深化惠农、教育、就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加大50项民生实事

等信息公开和宣传推广力度。全方位呈现我县政府在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方面的辉煌成就，有力增进了政民互动与理解，显著提升了政府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为建设和谐凤台奠定了坚实基础。